

# 采购合同

甲方：莎车县依盖尔其镇人民政府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依盖尔其镇

法定代表人：依马木江·买买提

乙方：西安阳光丝路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西崔家庄社区四号楼一单元16楼04号

法定代表人：冯宝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莎车县乡村振兴（依盖尔其镇阔纳先拜巴扎（8）村厂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货物明细

（见附件三、货物清单）

乙方所供货物应当为全新、完好、无质量瑕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 第二条 货物交付时间及方式

2.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订货确认单》之日



邮箱: 395329698@qq.com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西崔家庄社区四号楼一单元16楼04号

甲方按上述方式向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视为甲方已通知。如果乙方需变更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通讯地址, 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上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甲方已通知。

2.8 双方确认, 由乙方负责与承运人签订从装运地至目的地的运输合同, 运费、保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9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0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1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货物合格证、资料及配件的商检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配套资料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必须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款为 3395886.8 元 (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元捌角), 本合同有效期内, 同一货物单价确定后, 不因任何因素增长。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所有一切费用。





3.2 本合同计价及支付货币除非另有约定，均指人民币。

3.3 在合同执行中如遇国家对本项目所涉税率进行调整的，甲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税率计算相应的不含税价，并以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的税率计算新的含税价格，自国家调整税率政策生效之日起，双方按新的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3.4 甲方支付每一批货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提交等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适用履约担保。

4.2 担保形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等额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汇转；

4.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等额履约保函。如提交履约保证金，需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人民币 169794.34 元 整(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4.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4.6 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拒绝



支付相应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7 合同签订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设备预付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清点完毕并确认已提交第 2.11 条约定的配套资料后，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设备可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缴纳 3%质保金（或等额质保函），退还 5%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质保期1年满后无息退还 3%质保金。

4.8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西安阳光丝路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 号：102496250882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 7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9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资金或援疆资金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未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五条 包装、保险和标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西安阳光丝路 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 曲街办西长安街西崔家庄社区四 号楼一单元16楼04号 法定代表人: 冯宝宏 委托代理人: 王吉 电话: 1539908077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 号: 102496250882 税号: 邮政编码:

本合同签订地:           莎车县          

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